**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5-18

台环保〔2011〕4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严格验收考核，我局在《进一步加强市区工业企业达标整治验收考核工作通知》（台环整办[2007]43号）基础上，制订了《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O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严格验收考核，现在《进一步加强市区工业企业达标整治验收考核工作通知》（台环整办[2007]43号）基础上，制订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验收工作办法。

**一、企业考核验收**

**（一）执行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纺织染整、电镀、制药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一排放口(源)》(GB1521—1995)；

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二）土建工程要求**

1、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防渗、无积水，废水排放采用明渠暗管（医化、电镀企业生产废水应采用高架）。

2、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除集水池外应采用地上式，生活污水有动力处理设施尽量采用地上式。

3、废水处理设施地基夯实处理后，按土建施工规范铺块石垫层和碎石垫层；

4、废水处理池容积大于30m3的采用钢混结构，池体砼采用C25，垫层采用C10，钢筋采用I级和II级，池体防渗>6级，保护层厚30mm，池内外粉刷1：2水泥砂浆厚度20mm；

5、废水处理池容积小于30 m3的可采用砖混结构，底板采用钢混结构并采用圈梁或立柱加固；

6、隐蔽土建工程完成施工后，业主应自行组织施工验收并拍照取证。

**（三）处理工艺和设备要求**

1、废水处理设施应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工艺视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而定，要求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医化企业生产区前15分钟雨水作为生产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2、能纳入管网的尽可能考虑纳管。

3、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要得到有效处理。

4、对于生活污水水量大于30m3/d以上的，应采用好氧为主的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水量介于10-30m3/d的，可采用无动力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水量少于10m3/d的，可经改进的四格式化粪池处理。

5、提高废水处理的自动化程度。要求调节池配备液位自控仪，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必须采用自动加药，有条件的单位还应配置废水处理站计算机控制系统。

6、设备优先选用先进的节能、低噪设备。以国产名牌设备为主流配置，不使用旧的机电设备，长开设备至少有一台备用。

7、废水管路走向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地面无积水。

8、新建废水处理站电表应单独设立。

**（四）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生产厂区只设置一个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按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志牌，雨水排放口也设置观察井，便于观察采样；

2、排放废水量在30t/d（含）以上的，应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

3、排放废水量在30t/d以下的，建设废水采样井，便于监测采样；

4、列入废水在线监测建设计划的企业，按要求建设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清洁生产和淘汰落后**

1、采取清洁生产措施，采用的设备和工艺应附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淘汰落后产品、设备和工艺的要落实有关设备拆除，在拆除中注重安全和污染防治。

**（六）监测报告要求**

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的企业可简单核查并提供入管网示意图和市政部门证明，其它企业需要组织验收监测，纳管整治企业需提供入管网示意图和市政部门证明。监测报告按重点污染源验收监测规定执行，原则上不简化。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三废治理情况、验收监测和结论。

**（七）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要求**

“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排污去向”，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排污申报和污染治理情况核发“排污许可证”。

**（八）验收程序**

1、一般程序。适用于重点污染企业（含废水排放量30t/d以上的企业）和市“513”工程企业

(1)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应依据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废水达标整治文件和达标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提出申请；

(2)企业提交材料。主要包括市（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废水达标整治设计方案、处理设施调试报告、企业排污申报登记表；

(3)环保部门组织验收。组织当地政府和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部门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4)环保部门印发验收意见。

2、简易程序。适用于企业废水量少于30t/d、无工艺废水和纳管整治等企业。

(1)企业提出申请；

(2)企业提交相应验收材料；

(3)审查并印发验收意见。

**（九）验收档案要求**

验收档案遵循验收标准不降低和验收资料要齐全的原则。验收档案主要包括：企业达标整治验收申请报告和工作报告、市（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废水达标整治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仅适合一般程序的企业）、企业排污申报登记表、专家现场核查意见（仅适合一般程序的企业）、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二、政府考核验收**

政府考核验收是指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达标整治工作进行年度或最终考核验收。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考核验收是水环境达标整治的总体体现，作为生态市建设和水环境整治考核的主要依据。

**（一）考核档案要求**

1、验收申请报告。

2、辖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完成情况工作报告。

3、辖区重点监管区达标整治完成情况。

4、整治企业详细清单和一企一档材料。

**（二）现场要求**

1、抽查到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应属当年建成，需要提供当年建设合同、发票等。

2、现场应便于检查，企业有专人负责解答。

**（二）考核验收程序**

1、各地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市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1)听取汇报；

(2)查看档案。抽取30%以上企业档案进行检查。

(3)现场抽查。抽查达标整治的企业10家。

(4)形成审查意见。

3、印发验收反馈意见。

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乡镇（街道）达标整治验收考核可参考市区考核进行。

附：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评分标准

**台州市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考核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 1 | 制订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 未制订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扣2.5分，未制订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年度计划的扣2.5分。 | 5 |
| 2 | 召开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动员会议，向企业下达整治任务。加强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的宣传、督查力度。 | 任务下达未到位扣2.5分，宣传督查不到位扣2.5分。 | 5 |
| 3 | 对整治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制订分类整治方案，实行一厂一策，一厂一整治措施。 | 无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分类治理方案的扣2.5分，要整治的工业企业没有具体整治对策的每家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规范和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治理。 | 考核验收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计划任务，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建成得分，未建成的按比例扣分，未动工的加倍扣分，抽查发现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 60 |
| 5 | 建立工业企业污染源档案系统，做到一厂一档，实现动态管理。 | 考核验收时，未建立废水达标整治档案的企业每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6 |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业企业环境污染在线监测设备。 | 未按规定和计划建立工业企业环境污染在线监测设备的每家企业扣1分。 | 5 |
| 7 | 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加强“飞行斩污”行动力度。 | 在省市级飞行监测中，达标率低于85%的扣1分，低于80%的扣3分，低于75%的扣5分，低于60%的扣完7分。 | 7 |
| 8 | 每月按时上报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月进度表 | 未按时上报月进度表的，每月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9 | 在年底考核验收时，需要准备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支撑材料详实，整治的工业企业档案齐全。 | 无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整治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的扣1分，支撑材料不齐的扣1分，工业企业档案不齐或不规范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 3 |
| 10 | 加分项 | 年度完成企业数超过市环保局要求的数量，每增加1家加2分，最高加20分。当年建设计划企业中同时落实第三方委托运营的每家企业加1分，最高加10分。废水治理项目发挥减排实际作用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主题词：**环保  废水  考核办法  通知

|  |
| --- |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科院。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